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帆板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(一) 男子 RS：X 级场地赛

(二) 女子 RS：X 级场地赛

(三) 女子米氏级场地赛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(一) 参加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解放军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(二)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颁发的会员证。香港和澳门以各协会报名单为准。

(三) RS：X 级、米氏级参赛资格须经预赛取得（香港、澳门选手除外）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人身保险证明。

(二)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；教练员 2 名（必须是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注册的个人会员）；各级别运动员按预赛取得的进入决赛的名额报名，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(三) 各队领队必须是报各单位本单位人员，教练不得兼报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单位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 执行 2009—2012 国际帆联竞赛规则、国际帆联帆板竞赛规则、米氏级别规则、RS：X 级别规则、本竞赛规程、竞赛通知、竞赛委员会颁布的航行细则及其修改补充部分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的帆号必须是该运动员的协会注册号。

(三) 比赛按分组、奖牌赛形式进行，具体竞赛方法按赛前颁布的航行细则执行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(一) 按第十一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。

(二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六、报名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它：

(一) 参赛器材：符合体水上字〔2008〕235号文件要求的比赛器材，赛前经丈量合格方可参赛。具体丈量方法按照赛前下发的有关通知执行。

(二)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：

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照国际帆联竞赛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。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选派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